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2014年5月16日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三路68號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將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當中載有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新增決議案)隨附於本通函。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日期為2014年3月31日之本公司2013年年報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隨附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i)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而仍未送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H股持有人，須按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ii)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而仍未送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於中國之總辦事處之內資股持有人，須按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於中國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錦業路66號(郵編：710075)，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

已分別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本公司於中國之總辦事處之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務須注意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附註(5)下的相關資料，以免疑義。

閣下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文件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7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址<http://www.xaht.com>。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是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原定將於2014年5月16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截至本通函日期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份，乃以人民幣認購
「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日期為2014年3月31日之本公司2013年年報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新代表委任表格(當中載有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新增決議案), 隨附於本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內資股及H股之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安投資」	指	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分別由肖兵先生及姚文俐女士(肖兵先生的母親)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董事：

執行董事
肖兵先生(主席)
燕衛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文國先生
李文琦先生
閆鋒先生
解益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先生
陳繼先生
鮑玉潔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陝西省西安市
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錦業路6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譚臣道23號
壬子商業大廈
16樓B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31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當中載列股東周年大會的舉行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省覽及批准之相關決議案。

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燕衛民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鮑玉潔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4月8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2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時為止，且有資格重選連任。燕先生及鮑女士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屆滿，且合資格並願意于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就此而言，天安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82%之主要股東)已向董事會提交重選燕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鮑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作為臨時提案)。根據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董事會謹此呈列天安投資向股東周年大會提交之上述臨時提案，以供審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詳細資料，並載列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建議重選董事

天安投資提呈的重選燕衛民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鮑玉潔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省覽及批准。

燕先生及鮑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燕衛民先生，46歲，1989年畢業於中南大學自動控制工程系本科學位，並在2009年獲得比利時聯合商學院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礦產品貿易方面擁有20年的豐富經驗。1989年至1997年，燕先生在中國煉金進出口公司(現為中國中鋼集團公司)主要負責中國鋼鐵行業與澳大利亞公司鐵礦及錳礦石的貿易。1997年至2007年，燕先生在上海愛建股份有限公司主管礦產品貿易、同時負責聯合國對伊拉克石油換食品的貿易。自2007年至今，燕先生先後擔任上海國弘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及上海鷹悅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並在2010年出任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洪橋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負責與國內鋼鐵企業、礦業企業、港口及礦山建設企業的溝通聯繫。

董事會函件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燕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過往三年亦無於上市公司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有關重選燕先生而言，並無資料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者，亦並無其他事宜為須本公司股東垂注者。

本公司已與燕先生訂立服務合同，初步任期由2014年4月8日起至2016年6月28日止。根據燕先生之服務合同，彼有權每年收取人民幣100,000元之酬金。燕先生之建議酬金乃按當前市場水平及考慮彼之經驗而釐定。

鮑玉潔女士，23歲，現於南京大學商學院進修國際工商會計專業。自2008年在河南裕豐複合肥任副總經理；從2010年7月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海中技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上海澄海企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出任董事。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鮑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過往三年亦無於上市公司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有關重選鮑女士而言，並無資料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者，亦並無其他事宜為須本公司股東垂注者。

本公司已與鮑女士訂立服務合同，初步任期由2014年4月8日起至2016年6月28日止。根據鮑女士之服務合同，彼有權每年收取人民幣12,000元之酬金。鮑女士之建議酬金乃按當前市場水平及考慮彼之經驗而釐定。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2014年5月16日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三路68號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

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委任代表、註冊登記手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31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當中載有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新增決議案)隨附於本通函。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日期為2013年3月31日之本公司2013年年報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隨附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i)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而仍未送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H股持有人，須按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ii)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而仍未送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於中國之總辦事處之內資股持有人，須按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於中國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錦業路66號(郵編：710075)，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

已分別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本公司於中國之總辦事處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務須注意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附註(5)下的相關資料，以免疑義。

閣下填妥及交回第一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兼備中英文版本，兩者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述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肖兵
謹啟

2014年4月25日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31日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當中載有股東周年大會的舉行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省覽及批准的有關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股東周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14年5月16日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三路68號4樓會議室舉行，藉以省覽及酌情通過由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依法及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向本公司提交之下列新增決議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除外)：

普通決議案：

5.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燕衛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鮑玉潔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肖兵
謹啟

中國，西安，2014年4月25日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 (1) 向本公司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新股份之特別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原先編號為第5號，須重新編號為第8號。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其他決議案之編號保持不變。
- (2) 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資格、委任代表、註冊登記手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31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3) 由於日期為2014年3月31日之本公司2013年年報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新增決議案，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編製並將隨附本補充通告一併寄發予股東。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aht.com)。
- (4) (i) 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而仍未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H股持有人，須按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ii) 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而仍未送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於中國之總辦事處之內資股持有人，須按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於中國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錦業路66號（郵編：710075），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在此情況下，H股持有人不應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本公司於中國之總辦事處。
- (5) 已分別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本公司於中國之總辦事處之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務須注意：
 - (i) 如未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於中國之總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其意願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如股東於2014年5月15日下午2時30分或之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於中國之總辦事處（視情況而定），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不論填寫正確與否）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如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2014年5月15日下午2時30分之後方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於中國之總辦事處（視情況而定），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其意願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 (6)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本公司於中國之總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錦業路66號
聯繫人：王贊先生
電話：86-29-87660027
傳真：86-29-63362327

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兵先生及燕衛民先生；非執行董事孫文國先生、李文琦先生、閔鋒先生及解益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先生、陳繼先生及鮑玉潔女士組成。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